

证券代码：83109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灵曦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选举黄灵、余曦明、赵飞、雷泽宽、吴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原第一届董事周峰、袁友茂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（2）选举马晓霞、官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原第一届监事武清海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。

本次会议实际到会股东 7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1,700,000.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69.56%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灵主持。

以上各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11,7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小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，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出席职工代表共 1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：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聘任余曦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；

聘任赵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；

聘任雷泽宽为公司技术总监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；

聘任叶秀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以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马晓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即任期为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本届任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1.公司董事会主席黄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,58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9%；

2.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余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079,8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.31%；

3.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赵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4.公司董事、技术总监雷泽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

5.公司董事吴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3%；

6.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晓霞持有公司股份 2,3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1%；

7.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宋小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

8.公司监事官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；

9.公司董事会秘书叶秀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.公司免职董事兼技术总监袁友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2%；

11.公司免职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656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5%；

12.公司免职监事武清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2%。

（三）任免/免职的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25 日